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05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章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陳文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考量被告前已有因竊盜案件遭科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生損害程度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所竊取冰烤番薯1包經警扣案後實際發還予告訴人吳偉文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（見偵卷第3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。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前述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李歆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件：

21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20594號

23 被 告 陳文章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25 之00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陳文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2年12月10日下午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

01 號南山水果行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冰烤
02 番薯1包（價值新臺幣17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欲離去之
03 際，遭該店店員吳偉文察覺攔阻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吳偉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文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核與告訴人吳偉文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
08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
09 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共16張在卷可
10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6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林 敬 展

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